

<h1>聲明參與分配狀</h1>	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	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號
新台幣          萬          千          百          十          元          角		年度          字第          號
稱          謂	聲明人 即債權人	債務人
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性          別		
出          生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		
職          業		
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即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 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
為聲明參與分配事：

聲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台幣 \_\_\_\_\_ 元，並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\_\_\_\_\_ 計算之利息，就 \_\_\_\_\_ 年度 字第 \_\_\_\_\_ 號行政執行事件參與分配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明人即債權人 \_\_\_\_\_ 與債務人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事件，業經 \_\_\_\_\_ 法院判決宣告假執行（ \_\_\_\_\_ 年度 字第 \_\_\_\_\_ 號）。查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的不動產，經 \_\_\_\_\_ 貴分署 \_\_\_\_\_ 年度 字第 \_\_\_\_\_ 號查封並定期拍賣在案。為此檢附該判決正本，請准予參與分配，以維權益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鑒
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具狀人

簽名  
蓋章